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对《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现有资产，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对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为公司实际控制，风险可控。对外

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刘望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刘望先生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刘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对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薛依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薛依东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顾问。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8年6月29日